

北京力生心血管健康基金会

项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基金会项目的管理，确保项目运行的合法、合规，实现项目的预期目标，维护基金会、捐赠方和受益方的合法权益，根据《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会章程等，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包括对项目立项、项目实施、项目资金、项目监督、项目档案的管理。

第二章 项目立项管理

第三条 本基金会应当合理设计公益慈善项目，符合本会宗旨和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项目立项需提供《项目立项方案》，内容包括：（1）项目背景、社会意义；（2）项目名称及项目宗旨；（3）项目受益对象、范围及预期效果；项目实施计划；（4）项目预算（含项目资金来源及数额）；（5）项目起止时间；（6）项目监督评估等。

第五条 项目部负责项目计划的拟订、编制项目合同。所有项目均需经过立项审批和合同审批，方可进入实施阶段。重大公益项目（年度公益项目计划以及超过500万元以上的公益项目）应由理事会审议、批准。

北京力生心血管健康基金会

第六条 实行项目责任管理制，配备专职人员，行使项目管理职责。

第三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七条 实施项目应合法合规，杜绝违规操作；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严禁徇私舞弊，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慈善组织、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八条 项目部与财务部负责对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管与审计，负责整个项目的日常管理、检查验收、不定期汇报，确保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第九条 项目实施预算制。基金会开展的自主公益项目应按照审批计划与预算执行；通过第三方执行的项目应严格执行合同预算。在实施过程中项目关键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根据调整额度及项目内容，适度调整项目执行计划，报出资方和基金会理事长（会长）审批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条 不定期总结项目阶段性工作，并对照合同或协议条款核实完成情况与预期指标，项目结束后由项目部负责编制结项报告。

第四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十一条 财务部负责项目资金的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挤占或挪用；不得越权签批或擅自拨款。根据项目协议提取的项目管理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协议约定使用，每笔支出必须要有与其匹配的痕迹证据为佐证。

北京力生心血管健康基金会

第十二条 申请拨款前，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提交项目执行计划与预算、项目阶段性或项目完结报告并提供合法有效的财务票据，项目部会同财务部审查无误后，报理事长审批，通过批准的方可拨款。

第十三条 项目结束后，项目部和财务部应分别向办公室提交结项报告和财务报告。

第十四条 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接受业务主管部门、登记机关和基金会监事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项目监督

第十五条 本基金会采用项目跟踪监督、捐赠（或资助）方监督、社会监督、审计以及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对项目进行监督。

第十六条 项目部门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不定期向秘书长/理事长做项目进展反馈报告，每年度作一次项目执行报告，随时接受捐赠（或资助）方监督。

第十七条 基金会重大公益项目，应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实行公开、透明的运作与社会化的监督有机结合，增强社会透明度。

第十八条 本基金会接受年度审计和专项审计监督。

第五章 项目档案

第十九条 建立健全项目档案，每年进行一次分类整理，归类建档。

北京力生心血管健康基金会

第二十条 项目资料归档要做到及时、完整、统一、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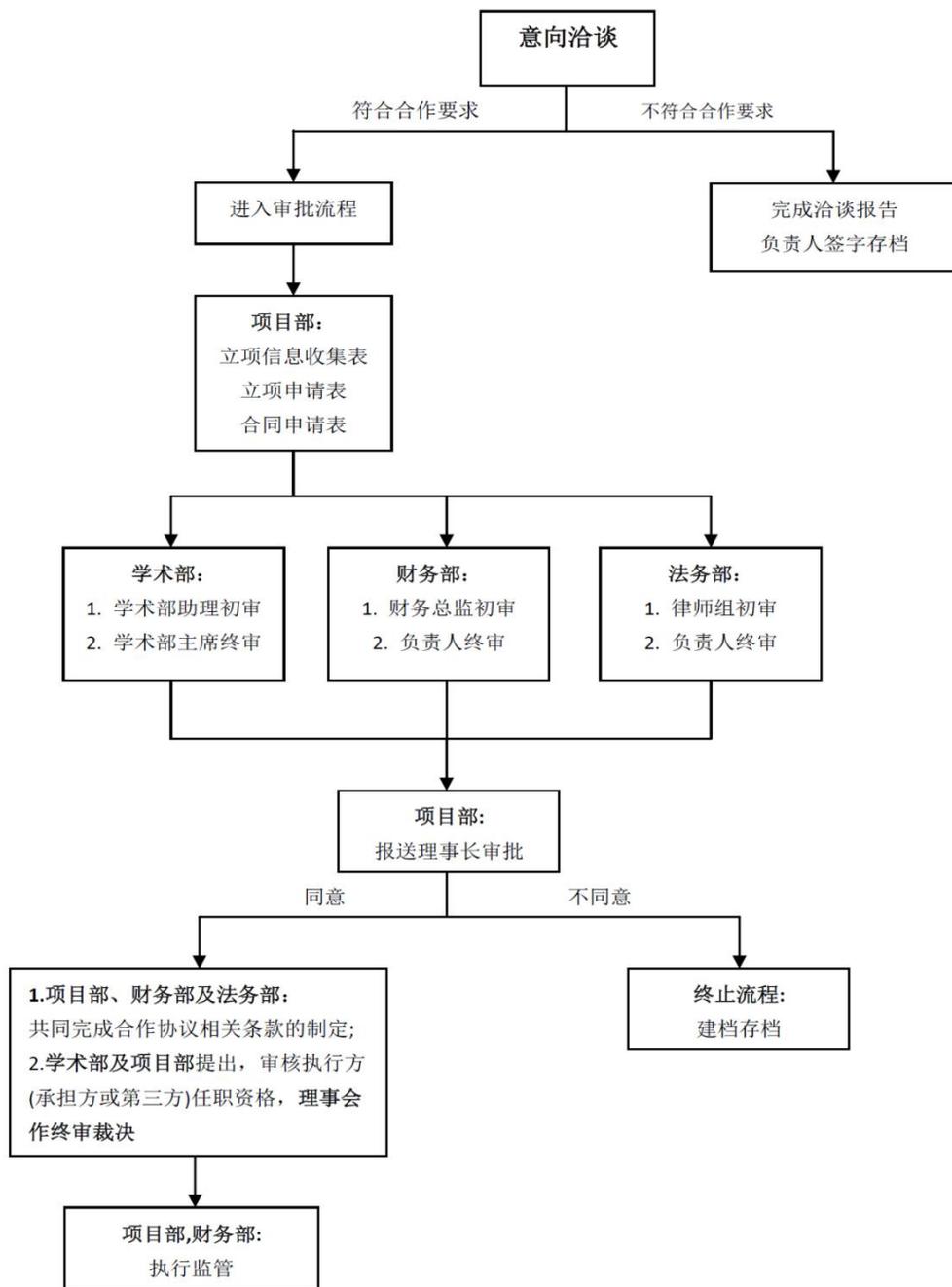
第二十一条 项目档案由项目部实行专人管理，妥善保管。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实行。

本制度（修订）经 2023 年 12 月 12 日第三届第七次理事会审议表决通过。

北京力生心血管健康基金会

附表（1）：项目规范化管理流程



北京力生心血管健康基金会

附表（2）：

立项审批表			
			立项编号：
申请部门		经办人	
立项名称			
立项类型	[] 捐赠 [] 合作 [] 政府购买 [] 基金会自发项目 [] 其他		
对方单位		接洽人	
立项内容	见立项信息收集表		
办公室意见			
	签字（日期）：		
项目部意见			
	签字（日期）：项目部		
学术部意见			
	签字（日期）：		
理事长审批			
	签字（日期）：		

北京力生心血管健康基金会

附表（3）：

合同审批表

申请部门		经办人	
合同名称			
合同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会格式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基金会格式合同	合同标的额	
合同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捐赠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会自发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对方单位		接洽人	
合同内容	见所附合同		
会签意见			
学术委员会	初审意见		
	复审意见：	签字（日期）：	
财务部	意见		
		签字（日期）：	
授权代表	意见：		
		签字（日期）：	

北京力生心血管健康基金会

附表（4）：

项目费用预算支出内部调整审批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申请事由			
申请金额	(大写)	小写	
申请人		申请时间	
联系方式			
项目部审查意见	签字： 日期：		
理事长审批	签字： 日期：		
财务部备案	签字： 日期：		